

微山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县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一系列部署,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拓宽形式载体,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最大限度地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发展。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县局党委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意见措施。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问题,并亲自督促抓落实,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进一步明确各警种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形成领导重视支持、办公室牵头组织、警种积极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修改完善系列公开制度,对各警种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进行细化,明确工作时限和要求,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源头审核、保密审查等工作，对警种部门提报的信息实行“三级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四是加强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依托微山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微山县公安局门户网站及公安微博、微信公众号平台等新媒体，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年内，在微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安类信息共计 70 条。五是加强监督保障。加强业务培训。坚持以会代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各警种部门具体负责同志 46 余人（次）开展 1 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集体学习上级政务公开专项督查通报，查找分析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讲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有力地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无增减	3265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无增减	无增减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5	无增 减	1203
行政强制	32	无增 减	8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	无增减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2900 余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0	0	0	0	0	0	0	

		“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7	0	1	0	8	4	0	0	3	7	2	1	0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思想认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少数警种单位重视程度不够，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信息发布量不够多，公开工作不够常态化；三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发布格式不够统一，内容有时存在瑕疵。

针对存在的问题，县公安局2021年打算：一是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明确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学习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文件精神，增强各警种主动公开意识。二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围绕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中心工作，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最大限度地发布政府信息，确保工作常态化。三是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采取跟班学习、以会代训等形式，分批组织对各警种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进行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四是进

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依托县局门户网站、公安微博、微山公安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加大对公安工作成果的宣传，扩大社会各界对公安工作知晓率，为公安工作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县公安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思路举措，积极主动办理，深入推进落实，确保办理工作优质高效。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9件、政协委员提案19件，已全部按规定要求进行了办理并认真回复，圆满完成了办理工作，答复满意率达到100%。

微山县公安局

2021年1月25日